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
號

承辦單位: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:倪嘉鴻

電話:07-7134000轉1302

傳真:07-7131130

電子信箱: chiahu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630200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1份(隨文引入)(19538804_10630200801A0C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市106年「防治病媒蚊孳生,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 毒感染症」公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茲摘錄公告要旨如下:

(一)為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,本市轄內公 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 域及住家室內外(含防火巷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 梯間、共同走廊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)之積水 容器,避免病媒蚊孳生;疫情發生地區(經衛生主管機 關證實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、活 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),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內之公、 私場所,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,並接受本 府防疫人員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。公 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未主動妥善管理、 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孳生病媒蚊幼蟲(孑孓)者,將依







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台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 下罰鍰。

- (二)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發生或發生之虞者,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(如實施孳生源查核、室內噴藥防治等),其到場者,對於防疫工作,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;未到場者,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、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;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防疫工作者,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惠請各機關依權責協助公告並轉知所轄單位及權管重要場域(如各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公民有市場、建築工地等),另 請各區公所轉知轄內里辦公室處並張貼於各里公布欄公告 問知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(含附件)、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許銘春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林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(含附件) 15:18:106章



線